

## 2022 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专项审计公示

（苏海院审公告（2022）1号）

根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苏海院〔2020〕20号）等的规定，按照学校下达的2022年度审计处工作计划安排，我处决定派出审计组，自2022年5月26日起，开展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管理专项审计，审计期间为2021年（含在2021年前签订维修改造合同并在2022年5月前出具审计报告的维修改造工程项目），必要时将追溯到相关年度或者延伸调查有关单位。

审计组成员：王颖、蔡晓燕、邵思凡、陈张、王黎、徐易

联系电话：86176147

电子邮箱：jmisjc@163.com

特此公示！

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

2022年5月26日



附件

###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工作纪律

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，审计人员须做到忠诚、干净、担当，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：

- 一、严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。
  - 二、严禁审计期间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等活动。
  - 三、严禁泄露审计工作秘密，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  - 四、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，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。
  - 五、不准由被审计单位、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和医疗等费用。
  - 六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  - 七、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  - 八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  - 九、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  - 十、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- 违反上述工作纪律的，严格按照规定追究责任。